

文化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文化發展基金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依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¹正式設立運作，持續推展「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」、「傳統工藝、美術等購藏計畫」等，以因應文化發展相關事務之需求²。

文化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3 億 561 萬 9 千元，基金用途 1 億 5,169 萬 2 千元，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相抵後，賸餘 1 億 5,392 萬 7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案賸餘 2,667 萬 8 千元，增加 1 億 2,724 萬 9 千元（增幅 476.98%）。謹就文化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二、文化發展基金於 112 年 11 月始核定購藏作業要點，且自 112 年成立迄 113 年 8 月底購藏經費預算執行率欠佳，允宜妥編購藏預算並強化執行效能

文化發展基金 114 年度年度預算案基金用途編列 1 億 5,169 萬 2 千元，其中「傳統工藝、美術等購藏計畫」編列 5,000 萬元，主要係辦理傳統工藝、美術、博物館史料文獻物件等購藏，以及相關委託調查研究等。經查：

（一）文化發展基金 112 年成立，惟遲至 112 年 11 月始核定購藏作業要點，且 112 年度購藏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

文化發展基金自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設立運作，惟文化部遲至 112 年 11 月 21 日始訂定發布「文化發展基金購藏作業要點」以規範基金購藏範圍與程序等事項，未臻妥適。又該基金 112 年度預算編列「傳統工藝、美術等購藏計畫」1 億 4,030 萬元，決算數為 3,280 萬元，執行率僅 23.38%，未盡理想，據文化部所稱係考量基金收入，秉持首年量入為出、擲節開支等原

¹ 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，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。」

² 參據 114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。

則，賸餘經費續存該基金專戶，供往後年度規劃使用³，而 112 年度購藏計畫之執行主要係依據 112 年 7 月「112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預算執行額度分配討論會議」之裁示，執行原則以「公共性」為優先考量，經 112 年 11 月文化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由國立臺灣美術館購置 2 件臺灣藝術史重要代表作品，分別為臺灣清代最具代表性書畫家林朝英代表作〈雙鵝入群展啼鳴〉，以及日治時期引領臺灣膠彩畫發展陳敬輝作品〈穿制服的少女〉。

(二)113 年迄 8 月底尚未執行購藏計畫

文化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「傳統工藝、美術等購藏計畫」2,500 萬元，惟迄 113 年 8 月底均未執行，詢據文化部表示，未來將依 113 年 8 月文化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3 次會議決議，規劃由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臺灣日治時期重要藝術家作品購藏計畫。

綜上，文化發展基金購藏計畫 112 年度及 113 年迄 8 月底之執行率均欠佳，允宜訂定中長期購藏計畫並妥編購藏經費，以強化預算執行效能。

³ 參據 112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(審定本)。